（上接B055版）

（4）每一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股权的比例各自承担，即每一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比例=该方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的股权比例/乙方合计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的股权比例。

（5）乙方2、乙方3、乙方4对彼此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之外，每一乙方之间并不对彼此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任何连带责任。

（6）除本协议所述情况外，在其他情况下，每一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向其支付的对价总额。

8、股票质押安排

每一乙方（本节中简称“承诺人”）分别承诺：如未来对本次交易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承诺人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进行；同时，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质押协议中将承诺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承诺人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承诺人持有的该等甲方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承诺人需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甲方股份以便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承诺人承诺其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甲方股份。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资产购买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各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经各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资产购买协议》因故终止或被解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矿山、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实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经营(危废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申联环保集团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44.28	42,962.32	28,039.18
应收票据	1,910.18	3,339.61	9,850.20
应收账款	13,754.56	17,176.35	23,471.25
应收款项融资	1,036.58	–	–
预付款项	7,370.53	9,202.73	5,126.23
其他应收款	5,104.23	22,548.80	6,556.48
存货	192,730.33	185,838.07	214,8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28.50
其他流动资产	4,299.89	1,507.91	2,093.02
流动资产合计	304,450.56	282,575.80	292,19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20.41	5,585.90
固定资产	110,524.01	75,179.31	69,771.74
在建工程	80,652.87	56,804.54	20,523.72
无形资产	45,926.81	46,055.24	41,874.60
商誉	111,991.32	111,991.32	111,991.32
长期待摊费用	87.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4.90	3,384.46	1,65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5	–	2,47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11.62	299,735.28	253,873.18
资产总计	656,862.18	582,311.08	546,06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39.00	111,750.00	8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8.29	–	–
应付票据	12,700.00	7,000.00	–
应付账款	28,024.43	18,868.26	15,917.58
预收款项	662.96	951.10	1,084.68
应付职工薪酬	2,405.55	3,123.80	1,852.53
应交税费	4,346.49	10,139.46	15,915.61
其他应付款	29,584.77	21,567.74	130,85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6.67	11,666.67	–
流动负债合计	206,978.15	185,067.02	246,62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00.00	23,333.33	4,258.00
递延收益	17,526.30	16,034.27	13,53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45	2,796.18	3,16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64.75	42,163.78	20,953.61
负债合计	265,542.91	227,230.80	267,58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853.33	80,853.33	80,000.00
资本公积	130,671.75	130,671.75	123,525.08
其他综合收益	-682.29	–	–
未分配利润	142,744.19	106,799.71	46,77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86.98	318,324.79	250,299.59
少数股东权益	37,732.30	36,755.48	28,1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19.27	355,080.27	278,48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862.18	582,311.08	546,067.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958.79	464,062.26	449,466.18
减：营业成本	172,301.22	355,840.20	388,043.13
税金及附加	2,084.35	3,740.76	4,557.18
销售费用	620.67	1,894.51	1,844.14
管理费用	6,072.86	10,714.70	8,045.05
研发费用	11,439.60	19,204.92	17,335.65
财务费用	3,569.39	7,992.66	8,807.31
其中：利息费用	3,996.90	8,025.02	8,760.88
利息收入	485.27	226.62	130.45
加：其他收益	13,474.06	22,210.15	22,98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15	1,127.68	89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2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61	-4,322.08	39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97	29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73.29	83,753.23	45,398.34
加：营业外收入	41.21	181.83	278.15
减：营业外支出	527.65	1,073.42	20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86.85	82,861.64	45,472.59
减：所得税费用	10,065.56	14,268.28	6,89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1.29	68,593.35	38,58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1.29	69,257.83	38,987.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4.48	-406.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4.48	60,025.20	36,935.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6.82	8,568.15	1,64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2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29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82.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39.00	68,593.35	38,5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62.18	60,025.20	36,93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6.82	8,568.15	1,64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43.85	545,848.52	488,31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3.82	11,957.78	14,84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8.94	18,301.48	18,88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46.62	576,107.78	522,0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52.47	362,692.17	416,9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32	18,758.60	13,6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1.23	55,406.25	37,2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40	7,347.42	6,8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07.42	444,204.44	474,7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9.20	131,903.34	47,29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4.51	–	27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7	473.95	4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49	39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7.75	1,02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7.03	79,322.50	20,00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23.20	80,668.68	21,7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88.18	59,278.24	41,41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4.5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68.70	149,08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8.00	78,372.06	22,07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76.18	144,753.51	212,57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2.97	-64,084.83	-190,83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50,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89.00	173,492.00	87,2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136,884.00	282,3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9.00	318,376.00	519,65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33.33	112,000.00	9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0.02	6,426.73	6,63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00	253,605.70	267,72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83.35	372,032.43	370,16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5	-53,656.43	149,48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1.2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95	14,163.28	5,95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2.32	27,549.04	21,59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4.28	41,712.32	27,549.04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2019）470号《申联环保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申联环保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3,586.98万元，评估值1,292,000.00万元，评估增值938,413.02万元，增值率为265.40%。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以及同意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丙方2019年度与2020年度业绩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丙方2019年度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其各自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7%；如丙方2019年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全完成，则其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7%扣除2019年与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差额。即：第一期解锁的股份数量=其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37%－其应就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丙方2021年度业绩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丙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其累计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66%；如丙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则其第二期解锁的股份数量=其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66%－第一期解锁的股份数量－其应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丙方2022年度业绩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在其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目前，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所列事项外，未来12个月内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与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其中，兰溪自铜业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2月底停止生产，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因存在土地、房产瑕疵等问题，具有经营不确定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且没有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不构成影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摘要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叶标，叶标与胡金莲为夫妻关系，叶标与胡金莲共同持有申联投资100%股权，叶标、胡金莲与申联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申联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申联投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17	1,326.39	9.02
预付款项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39,005.00	45,862.02	7,923.45
其他流动资产			15.5
流动资产合计	39,349.17	47,189.41	7,948.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00	11,320.00	50,500.00
固定资产	54.55	80.19	10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55	11,400.19	50,605.72
资产总计	50,533.72	58,589.60	58,554.69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75	0.47	
应交税费	33.00	66.18	
其他应付款	640.00	9,004.38	8,576.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75	9,071.03	8,576.00
负债合计	673.75	9,071.03	8,57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0.03	-481.43	-2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59.97	49,518.57	49,97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33.72	58,589.60	58,554.6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82	1,266.59	11.7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3		
管理费用	58.85	70.31	35.75
财务费用	126.42	878.06	-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	-778.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0	-460.12	-2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40	-460.12	-21.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40	-460.12	-21.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	41.84	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	41.84	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	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	23.11	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	48.04	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	71.61	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	-29.77	-3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5	45,02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19.91	84,445.71	43,1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99.96	129,467.37	43,1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7	6,620.6	14,6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7.15	95,391.1	41,3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8.85	102,011.7	56,1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1.11	27,455.67	-13,0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6.33	35,120	37,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6.33	35,120	52,1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5.25	62,428.53	39,204
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小计	115,605.25	62,428.53	3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8.92	-27,308.53	12,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8	117.37	-9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9	9.02	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7	126.39	9.02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章）：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标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章）：
胡金莲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4、关于本次重组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6、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
一致行动人（签章）：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标
一致行动人（签章）：
胡金莲
年 月 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调整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9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相比于重组预案内容，现就报告书（草案）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书（草案）章节	与预案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书（草案）本章“一、本交易方案概述”中，不再将可转债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本章“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增加股份锁定期安排条款及现金支付节奏安排条款； 报告书（草案）本章“五、业绩承诺补偿”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报告书（草案）本章“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更新了草案阶段已履行的程序； 报告书（草案）本章“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增加了有关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书（草案）本章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报告书（草案）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内容，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更新了草案阶段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书（草案）本章“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报告书（草案）本章“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新增各交易对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业务数据； 报告书（草案）本章新增“三、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书（草案）本章更新“一、申联环保集团/四、下属公司情况”和“二、申能环保/四、下属公司情况”，增加了主要财务数据等； 报告书（草案）本章“一、申联环保集团/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二、申能环保/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增加了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书（草案）分申联环保集团和申能环保两家标的进行披露，分别新增了“（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七、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九）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十一）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十二）出资及合规存续情况”、“（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五节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技术情况	报告书（草案）本章更新了“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概述”、“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三、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模式”等；新增“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删除支付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书（草案）本章新增“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Ⅱ》主要内容、“三、《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四、《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书（草案）本章新增“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有关说明”和“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